

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辽金监决字〔2023〕2号

关于取消阜新市太平区益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经营资格决定书

阜新市太平区益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：

在省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的 2022 年现场检查工作中，你司存在“拒检”等违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取证记录》、《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》等证据证实。

依据《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第四十六条等有关规定，取消你司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资格。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你司不再具有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资格，业务范围不得含有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描述，公司名称不得含有“小额贷款”字样，公司的主发起人不得再次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。

你司应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。在公司注销前，你司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在，继续承担原有债权债务及相关法律责任，直至责任解除。

你司如对本决定书不服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29日

抄送：阜新市金融发展局